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二、办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安监局窗口。

四、办理条件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需要备案。

五、申请材料

- 1、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 2、辨识、分级记录；

- 3、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4、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5、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6、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7、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8、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9、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10、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11、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12、其他文件、资料。

六、基本流程

- （一）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 （二）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九、咨询方式

- （一）现场咨询：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安监局窗口。
- （二）电话咨询：0539-7105529。